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號

原告 久旭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武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以彤律師

複代理人 黃思雅律師

被告 曾寶慧

訴訟代理人 莊欣婷律師

被告 曾寶樂

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

黃珮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多數的主觀預備合併之訴，如先、備位原告之主張在實質上、經濟上具有同一性，並得因任一原告勝訴而達訴訟之目的，或在無礙於對造防禦而生訴訟不安定或在對造甘受此「攻防對象擴散」之不利益情形時，為求訴訟之經濟、防止裁判矛盾、發見真實、擴大解決紛爭、避免訴訟延滯及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並從訴訟為集團之現象暨主觀預備合併本質上乃法院就原告先、備位之訴定其審判順序及基於辯論主義之精神以觀，自非不得合併提起。原告久旭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久旭公司）、A 0 5（下逕稱其姓名）於本件訴

01 訟為先、備位請求，乃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且本件訴訟標  
02 的得因任一原告勝訴而達其訴訟之目的，先、備位之訴攻擊  
03 防禦方法亦得相互援用，不致延滯訴訟程序之進行，更無礙  
04 於被告（單指其一，則以姓名稱之）防禦而有訴訟不安定之  
05 情形，從而久旭公司、A 0 5 提起本件原告多數之主觀預備  
06 合併之訴，即為法之所許，被告指稱本件主觀預備合併之訴  
07 不符法制云云，尚難憑採。

08 二、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9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0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先位聲  
11 明：一、A 0 7 應給付久旭公司新臺幣（下同）4,192,816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二、A 0 8 應給付久旭公司8,544,879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5 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  
16 一、A 0 7 應給付A 0 5 4,192,8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A  
18 0 8 應給付A 0 5 8,544,8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  
2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如後，經  
21 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亦應准許。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

24 (一)A 0 5 為久旭公司之負責人，而被告均為A 0 5 之女。久旭  
25 公司前基於資金運用與投資理財之目的，透過負責人即A 0  
26 5 向A 0 7 借用其於94年8月11日申設之彰化銀行三峽分行  
27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台幣帳戶（下稱系爭1700帳戶）、於  
28 104年11月18日申設之彰化銀行三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9 0號台外幣綜合帳戶（下稱系爭3700帳戶）；另向A 0 8 借  
30 用其於99年10月27日申設之彰化銀行三峽分行帳號00000000  
31 000000號台外幣綜合帳戶（下稱系爭3200帳戶，與上開帳戶

01 合稱系爭三帳戶)，再由久旭公司之負責人即A 0 5持有保  
02 管上開帳戶存摺、印鑑、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負責久旭  
03 公司之投資及管理。

04 (二)詎料，A 0 5於108年1月9日接獲彰化銀行電子郵件通知被  
05 告嘗試登入系爭三帳戶網路銀行錯誤之訊息，久旭公司隨即  
06 於108年1月1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分別返還系爭三帳戶  
07 內之款項，然被告竟仍於108年1月19日向彰化銀行三峽分  
08 行，以存摺及印鑑遺失為由，辦理補發存摺、變更印鑑及網  
09 路銀行密碼等，致使久旭公司無從再使用所借用之系爭三帳  
10 戶，然久旭公司於系爭三帳戶仍存有存款、定存等資金未及  
11 取回。

12 (三)系爭三帳戶係久旭公司透過A 0 5而向被告借用之帳戶，借  
13 名關係存在於久旭公司與被告二人間始是，久旭公司前已於  
14 110年7月5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本院110年度附民字第  
15 631號）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久旭公  
16 司自得依終止借名法律關係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或民  
17 法第179條，擇一請求被告分別返還帳戶內餘額及其衍生之  
18 孳息（詳如附表所示）。倘若本院認定借名關係應存在於A  
19 0 5與被告二人之間，則A 0 5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0 告為終止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再為備位請求。

21 (四)先位聲明：

- 22 1. A 0 7應給付久旭公司4,550,216元，及其中4,192,816元自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A 0 7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4 計算之利息；另其中344,000元自114年2月4日民事變更聲請  
25 暨準備一狀送達A 0 7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3,400元自  
26 114年8月18日民事爭點整理暨變更聲明狀送達A 0 7翌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8 2. A 0 8應給付久旭公司8,584,371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A 0 8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  
30 其中39,492元自114年8月18日民事爭點整理暨變更聲明狀送  
31 達A 0 8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備位聲明：

03 1. A 0 7 應給付 A 0 5 4, 550, 216 元，及其中 4, 192, 816 元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 A 0 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  
05 算之利息；另其中 344, 000 元自 114 年 2 月 4 日民事變更聲請暨  
06 準備一狀送達 A 0 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 13, 400 元自 11  
07 4 年 8 月 18 日民事爭點整理暨變更聲明狀送達 A 0 7 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09 2. A 0 8 應給付 A 0 5 8, 584, 371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A  
10 0 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另其  
11 中 39, 492 元自 114 年 8 月 18 日民事爭點整理暨變更聲明狀送達  
12 A 0 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13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抗辯：

15 (一) A 0 7 辯稱：

16 1. A 0 5 及家人為協助 A 0 7 購買新北市○○區○○街 000○○  
17 號 1 樓至 4 樓房地（下稱民生街房產），贈與購屋款予 A 0  
18 7，A 0 7 始申設系爭 1700 帳戶，用以申報及繳交貸款等事  
19 宜，並非如原告所主張出借名義而申設。再者，A 0 7 亦未  
20 出借系爭 1700 帳戶予久旭公司或 A 0 5 使用，而係自行使  
21 用、支配系爭 1700 帳戶及其內款項，此由系爭 1700 帳戶內款  
22 項用以繳交 A 0 7 家庭生活費用（如水費、電費、瓦斯費、  
23 保險費、汽車貸款、補習費等）、補繳所得稅、贈與姪女生  
24 日紅包，以及 A 0 7 以系爭 1700 帳戶收取個人投資所得、收  
25 取 A 0 5 及 A 0 8 資助購屋之款項等情可證。此外，系爭 17  
26 00 帳戶雖有久旭公司之匯款紀錄，然此係 A 0 5 為贈與款項  
27 予 A 0 7，但為規避贈與稅，始迂迴以久旭公司帳戶匯款，  
28 此由勾稽 A 0 5 之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久旭公  
29 司之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間之交易往來，即可證  
30 明。A 0 5 或有可能以挪用久旭公司資金之方式，贈與 A 0  
31 7，然此實非 A 0 7 作為子女可得置喙。

01 2. A 0 7 申設系爭3700帳戶，係為支付向 A 0 5 購買其名下新  
02 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4樓房地（下稱文化路房產）  
03 之價金，嗣後 A 0 5 反悔拒絕辦理文化路房產過戶，故 A 0  
04 7 鮮少使用系爭3700帳戶，但亦未將系爭3700帳戶借予久旭  
05 公司或 A 0 5 使用。A 0 7 將系爭1700帳戶、系爭3700帳戶  
06 之存摺、印鑑放置老家即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即  
07 整編前之中山路459巷58號，下稱「老家」）之3樓房間內，  
08 平常只透過提款卡及網路銀行管理帳戶。A 0 5 與家人交惡  
09 後，禁止 A 0 7 及其他家人回老家取回個人重要物品，此為  
10 A 0 5 何以持有系爭1700帳戶、系爭3700帳戶之存摺、印鑑  
11 之緣由。至 A 0 5 知悉系爭1700帳戶、系爭3700帳戶之網路  
12 銀行帳號及密碼，則係因 A 0 7 身為醫事人員，經常進出醫  
13 療機構且時常差旅及出國，為避免有所不測無法動用銀行款  
14 項，故告知父母銀行帳號及密碼，但遭 A 0 5 濫用。

15 3. A 0 7 與久旭公司、A 0 5 均無出借名義申設帳戶之合意，  
16 A 0 7 亦從未出借系爭1700帳戶、系爭3700帳戶予久旭公  
17 司、A 0 5 進行資金調度，A 0 7 多年來僅認系爭1700帳戶  
18 內所匯入款項均係 A 0 5 之贈與，A 0 5 是否挪用久旭公司  
19 資金，亦與 A 0 7 無涉。況且，A 0 5 匯款後，款項即與 A  
20 0 7 於系爭1700帳戶、系爭3700帳戶內之自有資金混同，原  
21 告未具體主張及舉證 A 0 7 所受利益之額度為何，是原告逕  
22 以系爭1700帳戶、系爭3700帳戶之存款餘額請求不當得利，  
23 顯無理由。

24 4. 退步言，久旭公司於109年11月20日未經 A 0 7 同意，擅自  
25 出租民生街房產1樓予年輕王眼鏡行張博凱，租賃期間為109  
26 年11月20日至114年10月19日（嗣年輕王眼鏡行於112年3月2  
27 2日歇業），每月租金170,000元，則久旭公司受有109年11  
28 月20日至112年3月22日受領租金共4,765,440元之不當得  
29 利，A 0 7 亦得以此對久旭公司之不當得利債權，於久旭公  
30 司請求範圍內主張抵銷。

31 (二) A 0 8 辯稱：

01 1.系爭3200帳戶係A 0 8本人親自於99年10月27日申設，係為  
02 委託A 0 5管理新北市○○區○○街00號10樓房屋（下稱公  
03 園街房產）收租使用而申設，A 0 8將系爭3200帳戶存摺、  
04 印鑑、網路銀行密碼委由A 0 5保管，帳戶資料之電子信  
05 箱、電話號碼亦均留下A 0 5之聯絡資料，乃係利受任人A  
06 0 5管理收租方便，惟A 0 8未曾同意系爭3200帳戶可供久  
07 旭公司作為資金調節使用。再者，A 0 8長居美國，於99年  
08 10月27日至108年1月19日，於臺灣僅有系爭3200帳戶此一帳  
09 戶，相形之下，久旭公司名下已有彰化銀行、永豐銀行帳  
10 戶，何須以向長居美國之A 0 8借用在臺唯一之系爭3200帳  
11 戶使用？是以，A 0 8與久旭公司間彼此間不存有類似於委  
12 任之信賴關係。

13 2.再者，A 0 8委託A 0 5管理公園街房產租賃事宜，租金終  
14 應匯入系爭3200帳戶，且A 0 8之個人退稅、健保、股票股  
15 利所得交易，亦轉匯至系爭3200帳戶，顯見A 0 8有使用、  
16 收益、管理系爭3200帳戶之事實，並非完全由A 0 5使用，  
17 況A 0 5名下亦有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何須向長  
18 居美國之A 0 8借用系爭3200帳戶？故A 0 5主張其與A 0  
19 8就系爭3200帳戶成立借名關係，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  
20 條，或依第179條之規定，請求A 0 8返還系爭3200帳戶內  
21 之存款與其衍生之孳息，亦不可採。

22 (三)均聲明：

23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4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依終止借名（帳戶借用）法律關係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  
27 1條為請求部分：

28 1.按帳戶借用契約，係指當事人間約定，由金融機構帳戶之開  
29 戶人（名義人）概括授權他方（借用人），得以開戶人名義  
30 存提帳戶內款項；即當事人間成立帳戶內款項實屬借用人所  
31 有，其持有存摺、印章、定存單，對存款有使用、管理、處

01 分權限，名義人單純出借名義之契約，其成立側重名義人與  
02 借用人間之信賴關係，性質上與委任契約類似，就當事人間  
03 未約定之事項，得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  
04 113年度台上字第1147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受任人因處理  
05 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06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  
07 人，民法第541條固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8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09 所明定，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10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11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尚有疵  
12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3 2.原告主張被告分別出借系爭三帳戶予久旭公司或A 0 5為資  
14 金運用與投資理財等節，無非係以被告申設系爭三帳戶及個  
15 人網路銀行所留存的電子信箱均為久旭公司所使用（acron0  
16 0000006.hinet.net）、A 0 5實際管領系爭三帳戶（保管  
17 並得排他使用系爭三帳戶之存摺、印鑑、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18 碼）、系爭三帳戶之交易往來均為久旭公司或A 0 5之資金  
19 安排等情，為其論據。

20 3.就系爭3200帳戶：

21 (1)A 0 8固不否認A 0 5得實際管領系爭3200帳戶（持有存  
22 摺、印鑑、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且系爭3200帳戶之交  
23 易往來大多為久旭公司或A 0 5之資金安排等客觀事實，  
24 然辯稱伊申設並交付系爭3200帳戶之存摺、印鑑、網路銀  
25 行帳號及密碼予A 0 5，僅係委託A 0 5代為管理公園街  
26 房產，並未出借系爭3200帳戶予久旭公司或A 0 5為個人  
27 資金調度使用等語。

28 (2)經查，A 0 5於99年起至107年公園街房產出售前，為A  
29 0 8管理公園街房產之事實，業經A 0 5於另案背信案件  
30 即本院110年度易字第797號之偵審程序坦承在卷（見臺灣  
31 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692號卷〈下稱偵3692

01 卷〉第152頁、本院110年度易字第797號〈下稱易797卷〉  
02 三第97至98頁)；而A 0 7於該案審理程序中亦以證人身  
03 份結證稱：「(妳從何時開始幫A 0 8管理公園街房  
04 屋?)應該大概96、97年，主要是因為A 0 8比較常住在  
05 美國，跟前夫在中國大陸有許多房地產，在美國也有許多  
06 房地產，在96、97年的時候A 0 8發現她銀行帳戶的錢被  
07 前夫挪走，挪到第三人名下，以及中國大陸的十幾個房地  
08 產被前夫挪到別人的名下，她沒有辦法這樣來來回回管理  
09 板橋公園街的房子，所以請我幫忙管理這個房子的一些問  
10 題，當時我只有一个小孩是還好，後來到98年的時候我生  
11 了老二，之後因為老大有氣喘，老二也是氣管肺炎生病，  
12 所以兩個人輪流來住院，再加上我母親腳有開刀，再加上  
13 我工作要去南部支援登革熱，我實在是分身乏術，所以我  
14 跟A 0 8說可不可以拜託A 0 5來幫你管理這個房子，A  
15 0 5本來跟A 0 8已經失聯十多年，A 0 8因為婚姻的問題  
16 非常憂鬱，A 0 5也說他很想念A 0 8，我就找機會讓  
17 他們可以和好，和好之後A 0 5就義不容辭地說他是生意  
18 人，他可以幫忙解決，管理公園街的房子，從此A 0 5就  
19 有幫忙管理這些庶務的問題」、「(A 0 8開設本案3200  
20 帳戶時有無告訴妳用途為何?)A 0 8說A 0 5說這樣管  
21 理公園街的房子，之後房租就入到這裡面來，也不用被我  
22 凹走，…，就是A 0 5說開了這個帳戶之後，就會幫A 0  
23 8處理公園街房屋的收租、繳管理費等事項」等語綦詳  
24 (見易797卷三第255至256、259頁)。據此而論，A 0 8  
25 辯稱伊委託A 0 5代為管理公園街房產而交付系爭3200帳  
26 戶之存摺、印鑑、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非無可能。

27 (3)A 0 8雖於A 0 5管領系爭3200帳戶期間，未積極與A 0  
28 5對帳或過問公園街房產管理情形(見易797卷二第506  
29 頁)。然前已有述，A 0 8常住美國，本就不便親自管理  
30 公園街房產，且斯時A 0 8又有諸多事務纏身(境外房產  
31 糾紛等)；加之A 0 8與A 0 5乃父女至親(甚且斯時彼

01 等處於修復關係階段），而A 0 8於另案背信案件中亦陳  
02 稱：「（你是為了要管理房產才開設上開帳戶，你在給A  
03 0 7保管理時，有無另外開設帳戶？）沒有，當時的錢是  
04 直接存入A 0 7的帳戶，因為A 0 7有小孩，我本來就是  
05 要給A 0 7錢，A 0 7的小孩是我的乾女兒」等語（見易  
06 797卷二第506至507頁），是縱A 0 8未積極與A 0 5對  
07 帳或過問公園街房產管理情形，或基於信賴，或另有考  
08 量，尚難遽認A 0 8已同意A 0 5或久旭公司得以系爭32  
09 00帳戶為管理公園街房產以外之運用。

10 (4)至系爭3200帳戶之交易往來，固大多為久旭公司與A 0 5  
11 之資金安排（見易797卷三第500至501、514至516頁），  
12 然此客觀結果亦有可能係如A 0 8所辯A 0 5逾越授權範  
13 圍所致，自不能倒果為因，執此逕認久旭公司或A 0 5與  
14 A 0 8就系爭3200帳戶已成立帳戶借用契約。

#### 15 4.就系爭1700帳戶：

16 (1)觀諸系爭1700帳戶自94年8月11日開戶後，至100年3月5日  
17 申設網路銀行前之交易往來（見偵3692卷第251至267  
18 頁），有水電費及瓦斯費扣繳、稅款轉提、彰化銀行貸款  
19 本息扣款、租金收入（每月本票兌領轉存）等，均與民生  
20 街房產有關。證人A 0 2於本院審理時亦結證稱：我在85  
21 至99年間任職於久旭公司，是業務助理；於94年間，曾協  
22 助A 0 7申設系爭1700帳戶，也就是由我去銀行拿開戶資  
23 料、填寫基本資料，回來後再由A 0 7親簽；A 0 7之所  
24 以會申設系爭1700帳戶，是A 0 5說要幫A 0 7買房子，  
25 需要開立帳戶支付貸款及收租金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32  
26 至234頁）。據此，A 0 7辯稱申設系爭1700帳戶之目的  
27 係為管理民生街房產乙節，而非原告所主張係為出借久旭  
28 公司或A 0 5使用，應可採信。

29 (2)系爭1700帳戶於100年3月25日申設網路銀行後，則頻繁有  
30 以網路銀行進行轉存（提）之交易，且交易對象帳號多為  
31 久旭公司、A 0 5所使用之帳戶（見易797卷三第513至51

01 4頁)，由此應可推知A 0 5最遲於100年5月4日即得實際  
02 管領系爭1700帳戶（即知悉系爭1700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  
03 及密碼）。又關於A 0 5如何取得系爭1700帳戶之網路銀  
04 行帳號及密碼乙節，A 0 5於另案背信案件中陳稱：A 0  
05 7取得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的信封袋以後，都是交給我，  
06 由我做更改等語（見易797卷三第96頁），本院審酌系爭1  
07 700帳戶於100年3月25日申設網路銀行後，第1筆大額交易  
08 係100年5月3日之3,000,000元網路轉帳，交易註記「久旭  
09 實業有限公司」（見偵3692卷第267頁），時間相近，是  
10 A 0 5前開所述，應非虛構。A 0 7雖辯稱伊係為避免有  
11 所不測無法動用銀行款項，始告知父母系爭1700帳戶、系  
12 爭3700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云云，惟其母王端於另  
13 案背信案件中已結證稱：A 0 7沒有告訴我彰銀網路銀行  
14 之帳號、密碼，我也不知道她名下的彰銀帳戶有申辦網路  
15 銀行等語（見易797卷三第144頁），與A 0 7前開所陳明  
16 顯相違，再考量王端與A 0 5感情破裂，實無偏袒A 0 5  
17 之可能，從而A 0 7此部分辯詞，尚難採信。

18 (3)惟縱令A 0 7係親自交付系爭1700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  
19 密碼（甚且親自交付系爭1700帳戶之存摺、印鑑）予A 0  
20 5，然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原因實屬多端，尤以A 0 5  
21 多次繳交民生街房產貸款本息、以自己名義出租民生街房  
22 產（此為久旭公司與A 0 7於另案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  
23 件即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54號所不爭執），當  
24 無從以A 0 7交付系爭1700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25 （甚或存摺、印鑑）之情，遽認A 0 7同意出借系爭1700  
26 帳戶予久旭公司或A 0 5使用。況且，A 0 7本人保有系  
27 爭1700帳戶之提款卡（與系爭3700帳戶共用）並可自行提  
28 領款項，業為原告所不爭執，此情亦與一般常見之帳戶借  
29 用（排他使用）不同，益徵原告主張久旭公司或A 0 5與  
30 A 0 7間存有系爭1700帳戶借用關係，非無疑義。

31 (4)至系爭1700帳戶於100年3月25日申設網路銀行後，有多筆

01 以久旭公司、A 0 5 名義（或經由其等帳戶）之交易往  
02 來，然此客觀結果亦有可能係如 A 0 7 所辯係 A 0 5 擅自  
03 操作所致。本院綜合原告上開舉證及一切情狀，仍無法推  
04 認原告主張為真。

05 5.就系爭3700帳戶：

06 (1)A 0 7 辯稱係為向 A 0 5 購買文化路房產而申設系爭3700  
07 帳戶，並以系爭3700帳戶於104年11月25日、104年12月9  
08 日進行文化路房產之買賣價金交付（即於104年11月25日  
09 轉出交易註記「購屋定金」850,000元、於104年12月9日  
10 轉出交易註記「購屋款-1」1,000,000元、交易註記「購  
11 屋頭期-2」1,000,000元，見偵3692卷第307頁）為證。

12 (2)本院審酌：

13 ①系爭3700帳戶於104年11月18日申設後，於104年11月20  
14 日由久旭公司之末四碼5600帳戶匯入300,000元；而後  
15 系爭3700帳戶於104年11月23日、24日、25日辦理申購  
16 人民幣，再轉外幣定存，並持續收取利息（見偵3692卷  
17 第19至20、307至310頁），可見久旭公司或A 0 5 自系  
18 爭3700帳戶申設後，旋即取得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而  
19 得使用系爭3700帳戶。

20 ②惟A 0 5 於另案背信案件中結證稱：我當初要贈與文化  
21 路房產給A 0 7，但A 0 7 不願意付贈與稅，後來我們  
22 就要用「假買賣」的方式進行，不過因為A 0 7 仍不願  
23 意繳增值稅、印花稅等，所以最後沒有把文化路房產過  
24 戶給A 0 7 等語明確（見易797卷三第103至104頁），  
25 並有A 0 5 與A 0 8 於107年10月28日、107年4月19  
26 日、108年1月7日；A 0 5 與A 0 7 於107年9月19日之  
27 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偵3692卷第243頁、易797卷二第  
28 343至349、358頁）。

29 ③再觀久旭公司之末四碼5600帳戶、系爭3200帳戶、系爭  
30 1700帳戶於104年11月間確有資金集中匯入系爭3700帳  
31 戶之交易往來，隨後系爭3700帳戶即轉出購屋款項（久

01 旭公司於104年11月20日、104年11月23日先匯款2,000,  
02 000元、200,000元至系爭3200帳戶，系爭3200帳戶再於  
03 104年11月23日匯款2,000,000元、195,000元至系爭170  
04 0帳戶；系爭1700帳戶再於104年11月25日匯款1,000,00  
05 0元至系爭3700帳戶。另久旭公司於104年12月9日匯款  
06 1,950,000元至系爭1700帳戶後，同日系爭1700帳戶再  
07 轉帳1,950,000元至系爭3700帳戶。見偵3692卷第40反  
08 面、41、103頁）。由此可見，A 0 7「購買」A 0 5  
09 之文化路房產，確實係以久旭公司之資金為之，合於A  
10 0 5於另案背信案件中所證稱伊與A 0 7製作假金流以  
11 規避親屬間增與稅之繳付。

12 ④A 0 7既與A 0 5合意以假買賣進行文化路房產之移  
13 轉，再佐以其所坦承之片段事實（為向A 0 5購買文化  
14 路房產而申設系爭3700帳戶），A 0 7應係為供A 0 5  
15 製作假金流，始申設系爭3700帳戶並交付存摺、印鑑、  
16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此應即為久旭公司或A 0 5得以  
17 系爭3700帳戶購買人民幣並用以收取利息之故。原告與  
18 A 0 7雖於本院均為避重就輕之陳述，然本院仍得依卷  
19 內事證為上開認定。

20 (3)惟縱令A 0 7係親自交付系爭3700帳戶之存摺、印鑑、網  
21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A 0 5，然依卷內容觀事證，至多僅  
22 能證明A 0 7係為配合A 0 5製作假金流而為之，至A 0  
23 7有無同意久旭公司或A 0 5得以系爭3700帳戶為資金調  
24 度使用，則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從而，原告主張久旭  
25 公司或A 0 5與A 0 7間存有系爭3700帳戶借用關係，仍  
26 無法證明。

27 6.原告既無法證明久旭公司或A 0 5與A 0 7成立系爭1700帳  
28 戶、系爭3700帳戶借用契約；與A 0 8成立系爭3200帳戶借  
29 用契約，則原告依終止借名（帳戶借用）法律關係並類推適  
30 用民法第541條，請求A 0 7應為先位聲明第1項、備位聲明  
31 第1項之給付；請求A 0 8應為先位聲明第2項、備位聲明第

01 2項之給付，均難認有據。

02 (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為請求部分：

03 1.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  
04 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係無法  
05 律上之原因。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  
06 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  
07 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  
08 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  
09 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  
10 給付之目的。

11 2.原告另主張久旭公司或A05係基於借名關係（帳戶借用之  
12 法律關係），而將款項存（匯）於系爭三帳戶，因久旭公司  
13 及A05已終止該借名關係（帳戶借用之法律關係），則被  
14 告無法律上原因而獲有存款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故依  
15 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再為請求。惟縱認上開  
16 帳戶之交易往來，均係以久旭公司或A05之資金而為，因  
17 原告未能證明兩造間成立帳戶借用契約，前已有述，即未能  
18 證明被告之受利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欠缺給付目的），從  
19 而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A07應為先位聲明第1項、備  
20 位聲明第1項之給付；請求A08應為先位聲明第2項、備位  
21 聲明第2項之給付，亦屬無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盡其舉證之責，舉證不足之不利益自應由  
23 原告承擔。從而，原告依終止借名法律關係（帳戶借用之法  
24 律關係）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或民法第179條，為先、  
25 備位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26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楊雅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李淑卿

06

附表		
編號	請求內容明細	備註
1	系爭1700帳戶： ①108年1月19日之活存餘額：新臺幣1,229,410元 ②定存：新臺幣2,950,000元 ③定存新臺幣2,950,000元之利息（108年1月19日至108年6月25日）：新臺幣26,800元 ④票款：新臺幣344,000元（見本院卷一第249頁）	合計新臺幣4,550,216元
2	系爭3700帳戶： ①108年1月19日之活存餘額：人民幣1.41元（原告主張以113年11月1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4.386元折算，計新臺幣6.18426元）	
3	系爭3200帳戶： ①108年1月19日之活存餘額加計活存、定存利息（至108年6月21日）：新臺幣1,020,399元 ②108年1月19日之活存餘額加計活存利息（至108年6月21日）：美金581.61元（原告主張以113年11月1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31.575元折算，計新臺幣18,364.33575元） ③108年1月19日之活存餘額加計活存利息（至108年6月21日）：澳幣12,485.68元（原告主張以113年11月1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20.58元折算，計新臺幣256,955.2944元） ④108年1月19日之活存餘額加計活存利息（至108年6月21日）：人民幣381.3元（原告主張以113年11月1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4.386元折算，計新臺幣1,672.3818元） ⑤定存新臺幣2,000,000元 ⑥定存澳幣254,980元（原告主張以113年11月1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20.58元折算，計新臺幣5,247,488.4元） ⑦活存餘額自108年6月22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之利息：新臺幣8,172元 ⑧活存餘額自108年6月22日起至109年11月12日之利息：美金1,559元（原告主張以113年11月1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31.575元折算，計新臺幣50,204.25元）	合計新臺幣8,584,371元

(續上頁)

01

	⑨活存餘額自108年6月22日起至108年11月11日之利息：澳幣1,519.45元（原告主張以113年11月1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20.58元折算，計新臺幣31,270.281元）	
--	---	--